

从“徐玉玉”案看个人信息权利保护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09-18



日前，山东女孩徐玉玉遭遇电信诈骗并离世，引起全国哗然。徐玉玉在高考中以 568 分的成绩被南京邮电大学录取。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点 30 分左右，她接到了一通陌生电话，对方声称有一笔 2600 元助学金要发放给她。在这通陌生电话之前，徐玉玉曾接到过教育部门发放助学金的通知。按照对方要求，徐玉玉将准备交学费的 9900 元打入了骗子提供的账号，在发现被骗后，徐玉玉万分难过，当晚就和家人去派出所报了案。在回家的路上，徐玉玉突然晕厥，不省人事，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但仍没能挽回她 18 岁的生命。

笔者在此并不想讨论电信诈骗者会承担何种责任，反而对于诈骗者能得到徐玉玉准确的个人信息更加关注，须知道，正是由于诈骗者能准确地说出徐玉玉的个人信息，从而使徐玉玉没有任何戒备，而使得诈骗能够轻而易举的得逞。

目前，我国法律对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主要集中在刑事法律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根据《刑法》的规定，上述行为将构成**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目前，公安机关已将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诈骗案件业已告破。但是对于其个人信息泄露可能涉及的犯罪行为，迟迟没有任何动静。这也是造成如今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被肆意侵犯的原因之一。

另外，从民事法律角度来看，我国法律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权利尚无明确的界定。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

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对于非网络用户或者非网络服务提供者，该规定则无法对其约束。导致公民个人难以通过民事诉讼活动，来限制他人非法使用其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然而，即便是能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也面临着举证困难。一般而言，非法获得个人信息而从事各类活动的人员，并不会告知当事人其信息获得的途径。从而使得当事人，无从知晓其个人信息是从何种渠道流出。

因此，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加紧研究相关立法，赋予公民更多的救济途径，从而从根本上减少信息泄露导致的各类社会问题。